

证券代码：002372

证券简称：伟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06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是 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1,592,112,98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伟星新材	股票代码	00237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谭梅	章佳佳	
办公地址	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	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	
传真	0576-85305080	0576-85305080	

电话	0576-85225086	0576-85225086
电子信箱	wxxc@vasen.com	wxxc@vasen.com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(1)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

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中高档新型塑料管道的制造与销售，产品分为三大系列：一是 PPR 系列管材管件，主要应用于建筑内冷热给水；二是 PE 系列管材管件，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水、采暖、燃气、排水排污等领域；三是 PVC 系列管材管件，主要应用于排水排污以及电力护套等领域。同时，公司围绕“同心圆产品链”战略，积极拓展新品类业务，主要有家装防水业务、净水业务等，目前均处于培育阶段。

公司业务分为零售业务和工程业务。零售业务主要依托经销渠道进行经营，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；工程业务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方式经营，稳健良性发展。

报告期，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(2) 行业发展现状

近年来，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已进入稳定发展期，增幅放缓。2021 年受宏观环境、疫情、能源双控、基建项目延迟开工等因素影响，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也呈现出“前高后低”的发展态势，估计 2021 年全国塑料管道总产量与上年同比略有增长，其中上半年的需求比较正常，下半年房地产行业承压，宏观景气度下行，导致地产类管道的需求有所下降，品牌企业竞争加剧，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。虽然结构性产能过剩、市场竞争激烈、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依然存在，但行业内生动力和创新能力持续增强，产业素质不断提升，行业发展仍呈现稳健态势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是产业结构升级。新冠肺炎疫情的常态化管控加速了企业生产、运营、销售模式的变革，加快了行业整合的步伐，业内企业数量减少，规模企业市场比重进一步提升，行业凝聚力显著增强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。

二是产品品质整体提升。近年来，行业企业“品质”意识不断提升，产品品质已成为企业良性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。越来越多的行业企业把品牌战略、品质提升作为竞争制胜的关键要素，品质化成为行业主流，尽管行业仍有部分市场存在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现象，但行业整体质量水平显著提升。

三是创新驱动增强。塑料管道行业科技创新步伐明显加快，创新体系建设不断完善，行业企业对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应用型技术的攻坚力度空前加大，与高校、科研院

所合作更加紧密，科研成果转化速度显著提高，产学研深度融合，创新成果落地更为迅速，市场上高科技、高附加值产品所占比例越来越大。

四是智能制造效果显著。行业自动化、智能化步伐加快，业内规模企业不断向技术创新型企业升级。机器换人、自动化改造、两化融合、智慧工厂等加快展开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，提升产品质量和综合生产效率。

五是标准体系更加完善。行业企业更加积极参加标准化工作，积极参与各类标准制定，形成基础标准、方法标准、产品标准及工程标准、节能标准、安全标准等分类清晰的标准体系，并完善巩固了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相互补充的标准体系。

六是行业发展的主要困难和问题。行业在发展中虽成绩斐然，但仍面临结构性产能过剩、高端供需不平衡、市场竞争激烈、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诸多挑战，同时也要努力克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、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、突发性自然灾害或卫生事件等新的挑战。

（3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

公司设立于 1999 年，是国内 PPR 管道行业的技术先驱，在塑料管道行业首创“星管家”服务品牌，成为行业服务标杆，引领行业技术研发与服务水平不断提高。公司也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、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，曾荣获“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十强企业”“中国轻工业二百强企业”“中国塑料行业突出贡献单位”“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“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”等多项荣誉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（1）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单位：元

	2021 年末	2020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19 年末
总资产	6,436,195,980.04	5,659,644,641.19	13.72%	4,824,673,068.8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,907,484,352.52	4,323,085,249.90	13.52%	3,886,813,002.73
	2021 年	2020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19 年
营业收入	6,387,626,214.01	5,104,806,705.11	25.13%	4,664,060,882.85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223,351,284.66	1,192,617,512.30	2.58%	983,249,287.9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,184,842,600.90	1,146,679,068.11	3.33%	934,388,170.33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593,587,464.95	1,346,245,030.20	18.37%	894,652,929.45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77	0.76	1.32%	0.63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77	0.76	1.32%	0.63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7.00%	29.95%	-2.95%	27.05%

注:

①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》等相关规定,2021年、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均按调整后的总股本1,573,112,988(1,592,112,988-19,000,000)股计算,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1,564,808,320(1,573,112,988-16,609,336+16,609,336*6/12)股计算。

②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。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: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896,190,057.55	1,490,496,726.87	1,639,780,992.53	2,361,158,437.0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12,785,456.67	300,810,732.11	359,326,142.86	450,428,953.0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07,876,878.21	285,328,331.57	350,671,602.96	440,965,788.16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49,164,865.28	282,043,615.90	474,486,747.41	687,892,236.36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是 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: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45,090 户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9,669 户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伟星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7.90%	603,359,564	0	质押	227,132,400	
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6.51%	262,800,000	0	质押	104,200,000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8.85%	140,959,132	0	-	-	
章卡鹏	境内自然人	5.18%	82,538,434	61,903,825	-	-	
张三云	境内自然人	1.96%	31,269,218	30,951,913	质押	27,000,000	
首域投资管理（英国）有限公司—首域中国 A 股基金	境外法人	1.69%	26,911,885	0	-	-	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社保基金 1101 组合	其他	1.23%	19,661,984	0	-	-	
香港金融管理局—自有资金	境外法人	1.14%	18,214,265	0	-	-	
金红阳	境内自然人	1.04%	16,563,013	12,422,260	-	-	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03%	16,322,094	0	-	-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<p>1、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星集团”）15.97%、10.88%的股权，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；同时，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星公司”）17.59%、12.17%的股权；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。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为一致行动人。</p> <p>2、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，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；同时，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公司 6.14%的股权，与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</p> <p>3、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。</p>						
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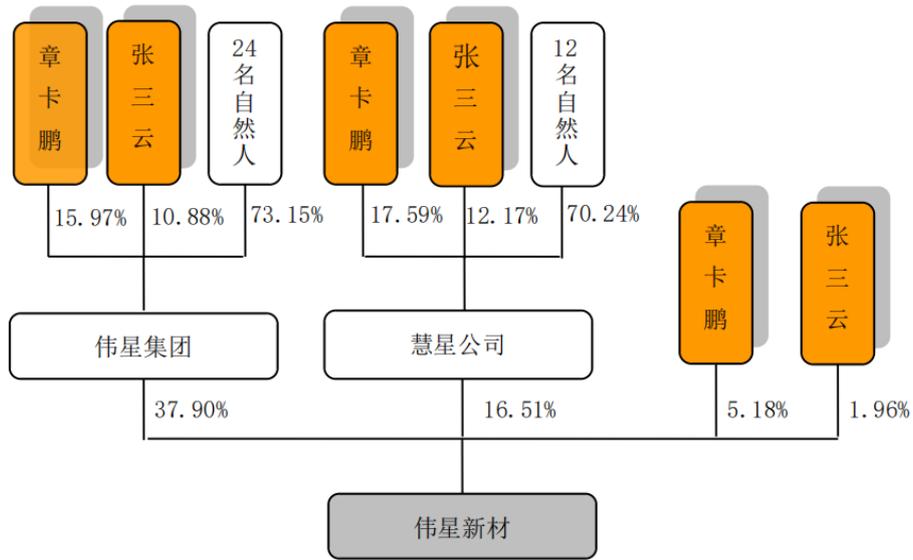
无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金红阳

2022 年 3 月 29 日